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廠商(本人)參加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「報廢X光行李檢查儀1部及其附屬設備」(案號:IA115041),保證金計**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**,尚未得標、廢標、流標,請將保證金(請勾選):

- ☐以當場退還原票據。(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- ☐以雙掛號郵寄方式退還即期票據。(請自備貼足雙掛號郵資之信封,並詳填收件人地址、電話)。
- ☐匯款至投標人帳戶(請提供投標人存摺封面影本)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投標廠商(投標人):

蓋章

地 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領回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「報廢X光行李檢查儀1部及其附屬設備」(案號:IA115041),保證金計**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**。

此 致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具領人(簽章)